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滿足，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進行。合共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股份300,000,000股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並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意指任何與該投資者進行之配售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35,20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酬開支)約20,200,000港元；及(ii)潛在投資(如有機會)約15,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黃松堅先生(附註1)	500,000	0.02%	500,000	0.02%
符耀文先生	20,000,000	0.96%	20,000,000	0.84%
主要股東				
鍾志成先生(附註2)	368,352,000	17.72%	368,352,000	15.49%
承配人	—	—	300,000,000	12.61%
公眾股東	<u>1,689,749,598</u>	<u>81.30%</u>	<u>1,689,749,598</u>	<u>71.04%</u>
總計	<u><u>2,078,601,598</u></u>	<u><u>100.00%</u></u>	<u><u>2,378,601,598</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黃松堅先生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以及合共1,228,000份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成先生實益擁有368,352,000股股份，以及合共1,228,000份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